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30580518A號
附件：扣留籠具作業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籠具作業7批。

依據：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3條（臺南市政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令修正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於113年4月3日及4月16日於本市安平區及安南區，查獲未標示之違規籠具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養蚵漁具7批，總計籠具105個、鐵錨13支、浮標旗13支、繩索7捆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逕洽本局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（連絡電話：06-2982845）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局長李建裕